

证券代码：832445

证券简称：世博新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1年8月3日，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思汕与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200万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民商（借）字第（202108030013）号），同日世博新材与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民商（高保）字第202107300007号），约定保证范围为陈思汕项下债务最高额240万元本金以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追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思汕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董事陈思汕、陈思松、蔡福舜、蔡盛克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适用

被担保人姓名：陈思汕

住所：苍南县灵溪镇振兴大厦 1302 室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陈思汕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关联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时间及主体

保证人：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陈思汕

债权人：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方）。

最高额担保合同（民商（高保）字第 202107300007）的签署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 日。

2、保证额度有效期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8 月 3 日

3、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担保人所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240 万元，借款合同金额为 2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陈思汕为取得个人大额经营性贷款，由公司为其授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发生时，陈思汕作为公司董事及相关责任人，未提请召开董事会，也未告知公司其他董事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导致公司未能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未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形成违规对外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陈思汕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挂牌以来一直为公司向银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或抵押担保以及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担保系陈思汕的个人行为，公司

其他人并不知情，陈思汕个人基本具备偿还上述借款的能力。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陈思汕已向银行偿还上述借款。至此，公司已不存在对外担保。该担保预计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交易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认识到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的重要性，未来将进一步提高对公司担保行为的认识和防范意识。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2,000,00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6%。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